

2021年1月9日

槟州供水机构 (PBAPP) 及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PBA Holdings Berhad)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慕达河：吉打州务大臣没有索费的依据，槟州也没有付费的义务。

槟城，星期六，2021年1月9日：吉打州务大臣没有依据能向从慕达河提取原水的槟州索取费用。

以下的事实解释了为何槟州有权从慕达河提取原水却不必向吉打付费：

慕达河并非专属于吉打。

1. 慕达河是一条流经吉打及槟州的河流。因此，吉打并没有“供应原水给予槟州慕达河也不是吉打“建造”的运河、水管或水道。

慕达河流经槟州的事实，已在1985年吉打与槟州（边界修改）法（325法令）阐明，并被列入联邦宪法第二章中的一项法案。吉打及槟州在1985年通过的州法案，也将州边界设在慕达河中段。

因此，慕达河并非专属于吉打。这条河的一部分“属于”槟州。这就是为什么**槟州供水机构 (PBAPP) 支付槟州政府**，以从威省的拉哈甸取水口 (Lahar Tiang Intake) 提取慕达河的原水。

2. 自“慕达供水计划”在1973年，由已故马来西亚第二任首相敦拉萨开幕以来，槟州一直都是无需付费地从慕达河提取原水。

无需付费是有其适当性的，因为并没有文件、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要求槟州政府或槟州供水机构向吉打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收费、献金或赔偿。

3. **槟州继续在无需付费下从慕达河提取原水，因为在过去的 48 年来，在与慕达供水计划相比下，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如今，槟州供水机构是在吉打的 13 个滤水处理厂及 4 个灌溉取水口的下游提取原水。因此，槟州供水机构提取原水的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阻碍、损害或影响吉打在上游的原水提取活动。

槟州供水机构在拉哈甸取水口提取原水，是自己付费及动用自己的资源。因此，并没致使吉打产生任何费用。

就慕达河而言，吉打没有法律或合理的理据来要求**槟州付费**。更重要的是，**槟州并没有法律义务去支付吉打**。

乌鲁慕达的保护

慕达河是分隔吉打及**槟州**的河流。**乌鲁慕达是马来西亚北部经济走廊特区（NCER）最重要的集水区。**

因此，**保护乌鲁慕达 16 万 3000 公顷雨林与其周边地区是另一回事。**

这些雨林为北部经济走廊特区的三个州属，即玻璃市、吉打及槟州捕集水源。请注意，槟州并不是唯一从保护乌鲁慕达而受益的州属；玻璃市约 70%的原水及吉打约 96%的原水也源自乌鲁慕达。

因此，吉打**应该就保护乌鲁慕达为北部经济走廊特区集水区，而向联邦政府寻求公平的赔偿。这是一个合理的要求，因为乌鲁慕达为三个州属捕集了原水，而这三个州属每年为联邦税收贡献了数十亿令吉。**

无论如何，吉打在**寻求联邦赔偿前，必须根据 1984 年国家森林法，将乌鲁慕达所有的面积（16 万 3000 公顷）宪报及归类为完全受保护的“集水林”。**

槟州政府及槟州供水机构强力支持吉打因保护乌鲁慕达作为北部经济走廊特区的集水区及“马来西亚的饭碗”，而获得联邦的赔偿。

这是为了确保乌鲁慕达在未来不会有伐木、采矿或任何形式的破坏性活动，以损害其作为北部经济走廊特区集水区的角色。吉打州务大臣不应期望不劳而获的钱。

谢谢。

文告发出 :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话 : 04-200 6607
电邮 : syarifah@pba.com.my